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3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已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保持2020年审已定标准,即财务报表审计45万+内控审计25万,其他报告(如薪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建议书)不另行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 在香港设立了分所, 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六)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范金池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至2020年定期轮换,2021年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登科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七)审计收费情况

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保持2020年审已定标准,即财务报表审计45万+内控审计25万,其他报告(如薪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建议书)不另行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 (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 (星期二)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七)出席或列席对象:

1.2022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共一项。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1月1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易华

3.电 话:0371-69158399

4.邮 箱:cfhj000885@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三)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09:15, 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截止2017年3月16日,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截至2021年11月30日,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0,345.5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为63.1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237.7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为98.22%。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因素,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未能预期进行验收。2、两个项目的部分设备需要专业化定制,相关采购工作正在推进。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产期延长6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依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亚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补充承诺减少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承诺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宁生集团已于2021年8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宁生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宁生集团于2021年12月出具相关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一)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宁生集团承诺:

1、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含上海亚虹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宁生集团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针对发行人下属投资公司的拟投资项目,宁生集团保证将不与其竞争该等投资机会。

3、宁生集团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宁生集团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二)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宁生集团实际控制人孙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力、孙璐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对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4、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足额赔偿。

(三)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生集团全资三级子公司宁生体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生体育科技”)主要从事造浪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避免将来上海亚虹向关联方宁生体育科技采购造浪机设备产生关联交易,宁生集团及其子公司承诺:

海南宁生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控制的宁生体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将避免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含上海亚虹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发生造浪机设备相关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宁生集团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二、股东作出放弃表决权承诺

发行人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谢亚明、谢悦,2021年12月单独出具如下承诺:

自2021年2月5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38%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期间持续至上海亚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且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出让后续上海亚虹15%股份完成全部交割过户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27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检查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和材料,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与金龙汽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和询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龙汽车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资料,并与公司公告进行核对,重点关注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查看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明细账和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龙汽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金龙汽车2021年三季度报告、重大合同以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龙汽车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募集资金管理;提请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关注2021年第四季度业绩及全年业绩是否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非常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核查后认为:2021年以来,金龙汽车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